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山特勤消防站队史馆、影音  
室、消防科普基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5



金多管理

JIN DUO MANAGEMENT

采 购 人：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公司：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 25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4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 42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3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山特勤消防站队史馆、影音室、消防科普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山特勤消防站队史馆、影音室、消防科普基地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6-5;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山特勤消防站队史馆、影音室、消防科普基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943759.58 元;  
最高限价: 943759.5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024-01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山特勤消防站队史馆、影音室、消防科普基地建设项目	943759.58	943759.5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3 质保期：2年
  -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包段；
6. 工期：6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是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并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注：供应商对上述要求做出承诺即可（部分格式附后），无格式的需自行承诺；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8日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

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注：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7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9392214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C楼5楼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7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93922149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C楼5楼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1.1.3	监督机构	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电话：0392-331451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山特勤消防站队史馆、影音室、消防科普基地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4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有需要可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电子系统内提交（盖供应商公章）。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hebi.zfcg.henan.gov.cn/">http://hebi.zfcg.henan.gov.cn/</a>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943759.58元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或）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

		<p>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p> <p>（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开标结束。</p> <p>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p><b>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报价。</b></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电子招标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p> <p>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获取磋商文件。</p> <p>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p>	

	<p>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响应文件有关要求。</p> <p>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a href="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a>），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p> <p>注：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供应商”与“响应人（投标人）”，“采购文件”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p>
10.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需作出响应。
10.3	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磋商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 1.3 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施工，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需作出响应。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2 分包：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系统内提出，并致电告知代理机构）。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
- （7）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签字盖章也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6.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5. 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2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2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2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电子签字或者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货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下列规定(提供承诺书):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并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是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60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	2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它实质要求
<p><b>1. 资格评审标准：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它证明材料。</b></p> <p><b>2. 上述各项评审标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b></p>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类别	计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部分	响应报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b>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2.2.1 (2)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p>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和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分析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优于本项目需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得 5 分； 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满足本项目需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分部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p>

		<p>分析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p> <p>分析其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优于本项目需求，得5分；</p> <p>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p> <p>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p> <p>分析其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p> <p>分析其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切实合理、全面、详尽可行的，得5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结合项目情况制图详细合理、切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简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功能详尽、要素齐全、标示清晰，切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简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5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 分析其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5 分</p>	<p>包含但不限于“四新”应用组织措施等内容： 分析其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2.1 (3)	商务部分 20 分	<p>企业业绩 4 分</p>	<p><b>2022 年 1 月 1 日</b>（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得分。</p>
		<p>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7 分</p>	<p>1. 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需提供所有拟投入人员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缺项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p>
		<p>企业荣誉 3 分</p>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6 分</p>	<p>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及措施：承诺及措施合理、内容完整详尽、切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承诺及措施较合理、内容相对完整、可行的，得 1 分；</p>

			<p>承诺及措施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全面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p> <p>承诺及措施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得 3 分；</p> <p>承诺及措施较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p> <p>表述不全面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注：以上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复印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③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此次报价。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响应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1.1、2.1.2、2.1.3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系统显示投标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一致的预警信息；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此次报价。**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垃圾外运费包含在总报价之内，因施工、运输造成的道路和环境污染而产生的处罚、协调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受到伤害或对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施工期间由施工造成对原有建筑设施损坏及污染的，需在交工前修复完好，否则将不予验收；
5. 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由业主就近提供接口，严禁私拉乱扯电线和水管。
6.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现场勘查，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并对施工安全负总责，施工现场拉设防护立网，设立警告牌、环保设施等。
8.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10.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11. 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按国家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山特勤消防站队史馆、影音室、消防科普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山特勤消防站队史馆、影音室、消防科普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宝山特勤消防站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6.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_\_\_\_。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双方协商。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 8. 承包人工作

8.1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 需自行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2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_\_。

2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2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如有需要)。2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鹤壁市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2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须经发包认同后,方可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协商(如有)。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13”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且应达到合格。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鹤壁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  
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签订合同待材料进场后支付预付款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报送审计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 2 年满后拨付余款。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确定。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确定。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申换的材料：由发包人确定。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解决。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决。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确定。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5 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业主认可价格和质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施工单位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对合同内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认可质量及价格后方可采购和使用。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执行有关规定。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及鹤壁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且应达到合格标准。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时支付工程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时支付工程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时支付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修复工程至合格，并承担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为：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签订合同事协商。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签订合同事协商。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份。

47、补充条款：双方另行协商，如有需要另行签订。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系统下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加盖本单位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印章并签字，若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同时由被委托人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印章，签字盖章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山特勤消防站队史馆、影音室、消防科普基地建设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标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报价完成本项目；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项目经理姓名：\_\_\_\_\_，年龄：\_\_\_\_\_。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号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资质等级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  
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三)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项目管理机构

4.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 4.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及缴纳社保的证明。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及缴纳社保的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标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七、其他资料

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果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